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2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2012年7月3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学生 奖学金 办法 修订 通知

（共印60份）

---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12年9月27日印发

---

#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《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(2011-2015)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对“公能”素质高，在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

**第四条**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终审工作，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、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。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统一发放。

(一)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委员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(二)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学院分管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、年级主任、班导师、辅导员等组成，组长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、申报条件、评选比例及奖励额度**

**第五条**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立以下三类奖学金：

#### **(一) 政府奖学金**

政府奖学金由国家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，分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国家奖学金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/人/年，申报条件为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年级（专业）内排名前 10%；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0 元/人/年，申报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年级（专业）内排名前 30%。

政府奖学金获奖比例分别由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下达。

#### **(二) 综合奖学金**

综合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，分为两个等级。

一等奖：奖励金额为 5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5%。申报

条件为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年级（专业）内排名前 20%；

二等奖：奖励金额为 3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5%。申报条件为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年级（专业）内排名前 30%。

### （三）专项奖学金

#### 1. “公能”奖学金

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人/年，获奖比例为 15%。申报条件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合格，在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艺体育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。

#### 2. 新生奖学金

为鼓励高中学习阶段品学兼优的学生报考我校，学校出资设立新生奖学金。

一等奖：奖励金额为 5000 元/人；高考成绩名列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文史类前 10 名、理工类前 20 名、综合类前 30 名的新生可获得奖励；

二等奖：奖励金额为 3000 元/人；高考成绩名列我校在该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录取新生中前百分之二（含获一等奖）的学生可获得奖励；

三等奖：奖励金额为 1500 元/人；高考成绩名列我校在该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录取新生中前百分之五（含获二等奖）的学生可获得奖励；

各奖项不可兼得。

#### 3.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学金：用于鼓励本科毕业生参加“大

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奖励金额为 6000 元/人。

4. 国防专项奖学金：以学生本人自愿申请，毕业后进入部队工作为前提条件，经驻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批准，并签订合同。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/年。

## 第四章 评审程序

**第六条**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，下达评奖名额；
- （二）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
- （三）学院组织材料审核，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，进行初评；
- （四）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；
- （五）学院签署初评意见；
- （六）学院上报初评结果；
- （七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、复核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
- （八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进行评审、投票；
- （九）学校公布最终结果；
- （十）召开表彰会，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。

## 第五章 公示和申诉

**第七条** 奖学金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，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## 第六章 奖励办法

**第九条**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。

**第十条**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，由财务处统一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奖项之间原则上不能兼得（国防专项奖学金除外）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

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2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。2012 级之前本科学生的奖学金评选工作参考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08〕54 号）执行。